

中国共产党

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办公室

昌州党办字〔2023〕17号



中共昌吉州委员会办公室 昌吉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昌吉州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补充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园区）党委（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州党委各部、委、办、局，自治州各委、办、局、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自治区驻州单位：

《昌吉州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补充清单》已经州党委、州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办公室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

（此件发至县团级）

昌吉州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补充清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规定和国家生态环境部等18个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环督察〔2022〕58号）文件精神，在《昌吉州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昌州党办字〔2021〕17号）继续有效的基础上，进一步补充完善如下。

一、《责任清单》补充内容

（一）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3条补充内容：负责统筹推动自治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对政策执行情况和产业发展情况进行跟踪评估。会同生态环境局统筹推动落实自治州塑料污染治理工作。

（二）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2条补充内容：支持研发、引进和推广减少工业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

第3条补充内容：会同有关部门实施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牵头拟订和实施推动落后产能退出计划，严格执行国家产能置换政策，协调工业企业节能管理，配合推动工业节能节水，实施重点工业升级改造，推进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协调相关执法部门对落后产能依法进行监督。

（三）州生态环境局

第 12 条补充内容：严格执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规，形成综合监管执法合力。

二、《责任清单》增加内容

（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增加内容：负责对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自愿综合利用评价工作的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二）州自然资源局

增加内容：负责职责范围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

（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增加内容：

- 1.负责职责范围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
- 2.督促物业管理单位加强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中废弃物的清运与处置等污染防治工作的管理。

（四）州交通运输局

增加内容：负责职责范围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

（五）州水利局

增加内容：

- 1.负责职责范围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
- 2.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等工作；指导重要河流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

（六）州农业农村局

增加内容：

- 1.负责畜牧业发展和监督管理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的指导和服务。

2.负责有序推进农业种植、养殖、种子加工等散煤替代。

3.负责职责范围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

4.负责职责范围内农作物秸秆禁烧的具体工作。

（七）州应急管理局

增加内容：负责职责范围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

（八）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增加内容：督促指导餐饮经营单位依法做好餐饮油烟污染防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措施；对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被相关部门责令关闭的餐饮服务经营者，依法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

（九）州林业和草原局

增加内容：负责职责范围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

抄送：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印发

